

115年1月至6月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案申請，相關內容如下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4年9月1日至9月15日。(郵戳為憑，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)

二、受理對象：

(一) 團體：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化團體，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。

(二) 個人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三、受理條件：

(一) 活動地點：限於本市公開場所舉辦之視覺藝術活動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借用與確認，文化局不代借場地。

(二) 活動類型：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藝術發展，帶動多元藝術創作，增進文化交流。

四、本要點及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網站-藝文主題-視覺藝術-視覺藝術補助下載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/Lpsimplelist>)。

相關檔案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相關連結：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表件專區